附件6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年第\*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年第\*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202\*〕\*\*号）收悉。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区人民政府

20\*\*年\*\*月\*\*日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年第\*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拆旧建新方案的批复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你镇（街道）《关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拆旧建新方案的请示》（\*\*〔202\*〕\*\*号）收悉。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镇（街道）上报的拆旧建新方案，将建新区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建新区审批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涉及建设、农业、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所室对拆旧复垦和建新占地情况进行验收，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区人民政府

20\*\*年\*\*月\*\*日